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的（2026年度儿童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训练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皕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多导可穿戴脑电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脑擎（南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3.（语言康复训练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0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2.2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4.（语言康复训练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0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2.2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5.（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华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11.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认知能力数字康复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阿叟阿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355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2.6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